



# 新、舊制證照規定綜整

教育部111年1月10日發布

於107年5月30日前取得以下團體核發之教練（裁判）證者：

1. 特定體育團體
2.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3. 其它各級體育團體

於修正條文**111年1月10日**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

證照效期展延至  
**114年12月31日止**

教育部111年1月20日發布

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以下團體核發之教練（裁判）證者：

1. 特定體育團體

注意事項

111至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時數之限制，惟仍須於113至114年期間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以上、4年（111-114）總計至少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時數，並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證照效期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